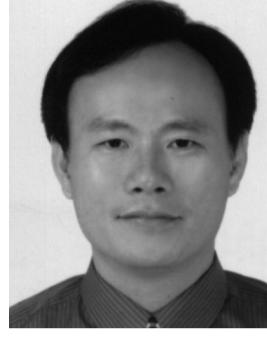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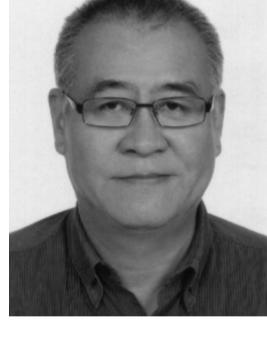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文成	53年2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	陸軍中士。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幹班二四三期結業。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安全訓練班二期結業。藥物濫用防制結業。後備指揮部西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後備指揮部歷任輔導中心主任主副秘書會執行長。臺中市政府教育處中轄暨反毒輔導志工團團長。中國國民黨臺中市西屯區黨部惠來里書記小組長。何厝國小家長會第六任會長。市政派出所所長幹事。	社區家園化、里民做主人、擔任鵬程里長、我李文成是絕對抱持著百分之百負責、熱情、勤快來盡到服務里民的使命。 1.設立親子室、讀經社、詩歌班。2.成立媽媽爸爸教室、手語、書畫。3.里民愛健康、衛教、義診、義剪、筋絡按摩。4.定期舉辦老人聯歡活動、唱歌、棋藝、跳舞、烹飪。5.活化社區公佈欄，提供里民最新臺中藝文活動、醫療資訊及社區公告等便民資訊。6.協調鄰近各大醫院成立大鵬新城特約醫療網，優先服務社區長輩。7.積極爭取社區內開設軍公教福利中心以供便民。8.爭取加強維安警力提升設備，落實社區守望相助，增設監視器及警網巡邏點。9.爭取軍眷權利及福祉，協助退伍軍人及榮民眷眷就醫與輔導就業事項。10.長期主動、關心、協助里民生活需求，確實了解里民心聲，進而有效積極與社區管委會、社區公益團體、福利機構等相關單位合作，使服務多元化並使計劃擴充升級，更符合里民期待，而成為鵬程里民的永久使用資源。 我李文成服務改見摘要：一、依法推行政令反映民意。二、鵬程里各項基層建設推動。三、召集各項會議、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工作會、鄰長會議。四、鵬程里災害防救、社會福利救助、文化、休閒與育樂活動、衛生保健、環境美化及里鄰守望相助等服務事項。五、里長依法開具里民所需之相關證明。六、里民糾紛及疑難問題協調排解。七、里行政區域整暨鄰整編業務。八、鄰長邊報請區公所聘任。九、里社區聯繫協調支援事項。十、政令宣導。十一、上級交辦或臨時指示事項。 我愛祥和喜樂鵬程里。
2		胡國誠	46年9月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忠明國小 忠明國中 宜寧中學	儒光科大肄業、錦繡出版社、大地地理雜誌社、三聖環保工程公司 現任：臺中市眷村文化發展協會、臺中市全齡服務協會、臺中市新住民協會、臺中市政府低碳推動辦公室種子教師	社區活動中心改為全日開放，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申請運用志工核備加入志工登錄系統。運用社區活動中心籌設文康中心、內設卡拉OK閱覽室等設施供社區長輩休閒娛樂場所。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平坦、路燈要明亮」。協調社區南北側道路及公園增設監視器，以維治安交通。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運動，爭取延伸水湳經貿特區之低碳示範計畫為塊狀低碳城市示範區域，以爭取政府預算，更新社區硬體，降低公設用電。督促汙水廠直接排放下水道系統，恪遵環保要求，以節省社區汙廢水處理費用；申請社會勞動服務役，協助社區環境整修工作。善用社區綠地，增建建設社區綜合球場及涼亭，提供住戶運動、休憩場所。診療所空間、爭取鄰近醫療院所醫療合作或每週定期巡迴醫療駐站。不分親疏，任用具服務熱忱之住戶擔任鄰長協助服務與溝通。定期舉辦基層建設座談會，政令宣導，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協調公車繞行逢大路並增設大鵬新城站，以利長輩搭車通行。
3		陳文聿	44年7月18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西中國小 2.大德國中 3.空軍幼校	警總幹訓班、警備學校正規班、國家安全局研究班、臺長、特檢官、編審、副組長、上校組長退役、立委盧秀燕服務處專區主任、現任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長。	1.充實文華公園休憩設備，爭取設立景觀池，美化公園，營造舒活環境。 2.繼續爭取原診療所改造為門診復健及老人日照中心，強化關懷據點，以嘉惠里民大眾。 3.爭取逢大路貫穿水湳經貿園區，連接至中橫交流道工程，完工後提前啟用。 4.督促逢大路河南路間污水下水道大管設置儘速完成，接續大鵬新城用戶接管工程進行，減免大鵬新城管委會污水處理費用。 5.持續重視公共衛生及環保工作，定期消毒，做好防疫措施，提供里民健康優質環境。 6.爭取將鵬程里（含大鵬新城）納入水湳經貿園區範圍發展，以獲得各項建設成果優惠權利。 7.持續與各醫療衛生社福單位辦理各項健康檢查、預防保健醫療講座，營造健康人生。 8.建議爭取將逢大路設立為「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租賃站點之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選舉投票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選舉投票時，不得將攝影機收起，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內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投票所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選舉投票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涂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無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犯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純粹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憲圖逕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憲圖候選人選舉或不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手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媒體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憲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樁、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憲圖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憲圖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憲圖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發售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三四十萬元以下；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犯第三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憲圖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p